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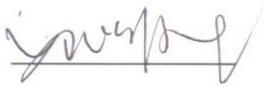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特此认可。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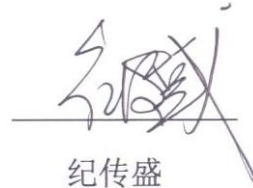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系《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姚明安



蔡 飙



纪传盛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